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309號

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王天懌

鄭博熙

上列被告等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709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王天懌犯傷害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鄭博熙犯傷害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王天懌、鄭博熙均為「鳳凰信義」建築工地（址設高雄市岡山區鵬程路與鵬程東一路交岔口）之工作人員，鄭博熙為王天懌之領班，雙方於民國113年1月25日15時2分許，在上開工地門口因工作事宜發生口角，王天懌、鄭博熙竟分別基於傷害之犯意，相互徒手毆打對方，王天懌因此受有腦震盪未伴有意識喪失、頭部其他部位挫傷、左側肩膀擦傷、右側膝部擦傷等傷害，鄭博熙之傷勢則為右臂抓傷、右小指近端指背皮膚缺損。

二、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鄭博熙坦承不諱，而被告王天懌僅坦承有與被告鄭博熙發生衝突，惟矢口否認有何傷害犯行，辯稱：其於過程中均採取防禦姿勢，沒有反擊云云。經查，參以案發現場監視錄影畫面截圖（警卷第11-13頁）：被告2人在犯罪事實欄所載時地發生口角，被告鄭博熙先出手毆打被

01 告王天懌，接著雙方在地上互相扭打，在旁之同事連忙拉開
02 2位被告，而被告王天懌仍持續挑釁等情，證人即在場目睹
03 之「鳳凰信義」工作人員林仁瑋亦證稱：被告王天懌說話激
04 怒被告鄭博熙，雙方因此徒手互毆，其與另一名同事有勸
05 架，分別將被告2人拉開等語一致。又被告2人於事發後就
06 醫，被告王天懌受有腦震盪未伴有意識喪失、頭部其他部位
07 挫傷、左側肩膀擦傷、右側膝部擦傷等傷害，被告鄭博熙之
08 傷勢則為右臂抓傷、右小指近端指背皮膚缺損，各有長群骨
09 外科診所診斷證明書、國軍高雄總醫院岡山分院病歷附卷可
10 稽，被告2人所受多為皮肉表層傷害，與互毆之情節相符。
11 準此，被告鄭博熙、王天懌各基於傷害之犯意徒手毆打對方
12 成傷乙節應無疑義，被告王天懌之辯解無所憑取，被告2人
13 之傷害犯行皆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14 三、核被告王天懌、鄭博熙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
15 害罪。

16 四、爰審酌被告王天懌、鄭博熙不思理性溝通，率然動手造成彼
17 此身體成傷，所為實有不該，復考量渠等分別所受之傷勢輕
18 重，及雙方目前尚未達成和（調）解共識，再斟酌被告2人
19 之前科素行（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參照），兼衡以
20 渠等之犯後態度、智識程度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被告2
21 人警詢筆錄之「受詢問人」欄參照），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
22 之刑，並俱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3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1項，
24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5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
26 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
27 法院合議庭。

28 本案經檢察官張家芳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30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黃右萱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02 書記官 賴佳慧

0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第1項
05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06 下罰金。